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680.41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零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2015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际信托）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国锐民合将其所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北京国际信托，应收账款付款方按时支付标的应收账款应付款，同时国锐民合对北京国际信托负有保证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款实现的差额补足义务。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756,804,117.94 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应收账款履行期限不超过 11 个月。为担保国锐民合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2015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钓鱼台嘉园 1 号楼地下一层 B105 室

法定代表人：徐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培训。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锐民合未经审计总资产 90,916.13 万元，净资产-568.84 万元，总负债 91,484.97 万元，净利润 3.3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680.41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会认为，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1,101,02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0.0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57,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89%。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